

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文件

院质保〔2024〕3号

关于组织申报东南大学成贤学院2024年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科教兴国和数字中国的核心要义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走向纵深，加大专业、学科及课程建设力度，加强资源建设，推动产教融合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培育优秀教育教学成果，现启动2024年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立项申报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应结合学校发展定位，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题，以“立德树人”为根本任务，着重研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问题。要突出思路的创新性、内容的时代性、方法的可行性、成果的实践性。

2. 为拓展研究视野，加强交流互鉴，鼓励跨专业、跨院系、跨部门申报，原则上项目组成员应全部参与研究工作。

3. 重点支持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上有基础、有深度、有实践性的研究项目，激励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、积极推动教学建设的教师进行专题研究，为学校今后的政策制定提供理论依据。此类项目原则上要求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申报。

4. 申报课程思政专项项目应结合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文件内容，对所承担课程的思政元素挖掘与凝练有深度思考，且有

一定实践基础，对课程教学进行创新性改革。

5. 为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，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，各院（部）至少申报 2 项课程思政专项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有一定教学研究能力和教学管理经验。项目组成员职称、专业结构合理，人数适中，分工明确。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2. 已主持院级项目且本年度不能结题者，不得申报。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 年。课程思政专项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项目负责人参考《立项指南》（附件 1），可选择指南中的题目，亦可自行拟题。各单位应认真组织、指导教师填写《申请表》（附件 2、3），并对申报内容进行初审。

请各院（部）于 8 月 26 日前将申请表（双面打印）报送至真知馆 311 办公室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1789155718@qq.com。联系人：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58662804。

质量保障处

2024 年 6 月 21 日